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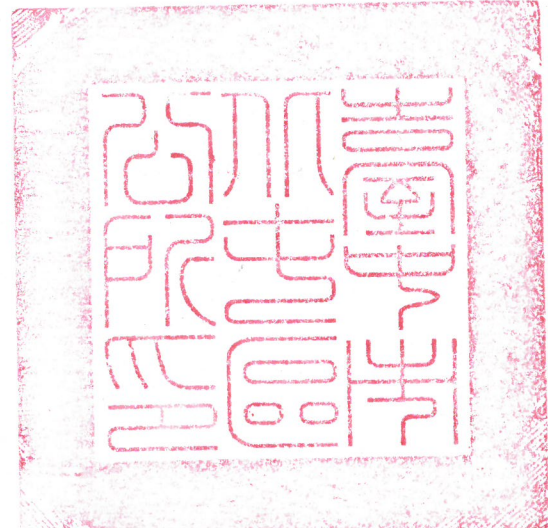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148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辛俊傑君於114年3月17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20日中市社助字第1140043453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辛俊傑君(男，身分證：B12176*****，設籍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(北屯區戶政事務所)於114年3月17日病逝，遺體現暫置於「彰化市立殯儀館冷凍庫號C25」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宗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